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俊勳

記錄：傅淑萍

出席委員：陳俊勳(主任委員)、鄭舜仁(教師代表)、牛玉珍(教師代表)、辜偉哲(當然委員)、李自忠(當然委員)、安華正(職員代表)、呂紹棟(職工代表)、蔡律安(學生代表)、謝宜靜(學生代表)、林國寶(學生代表)、楊維軒(學生代表)、周俞希(學生代表)、王宥証(學生代表)、商凱博(學生代表)、洪東緯(學生代表)、洪蔓姿(學生代表)、唐英軒(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吳卓諭(教師代表)、林俊廷(教師代表)、鄭琨鴻(教師代表)、林大為(學生代表)

列席工作人員：謝淑珍、黃麗玲、沈里遠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廠商計有康城公司等 5 家，依契約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部份或全部行政裁量權，請討論(事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 104.1.9 召開第 3 次餐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學期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廠商計有學生第一餐廳(康城公司)、紐澳良小廚、第二餐廳(康城公司)、女二舍(全家公司)及圖書館 B1(米諾瓦)等 5 家，依契約規定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未符合評鑑相關規定者得終止契約部份或全部(詳附件 1)
- 三、歷年學校評鑑不合格廠商處理方式：
  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一餐廳來來公司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詳附件 2)
  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第一餐廳康城公司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

擬辦：

- 一、學生第一餐廳康城公司連續 2 次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依 103.6.2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一決議二終止契約。
- 二、紐澳良小廚等 4 家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或依往例給予改善機會，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學生第一餐廳終止契約。(贊成 11 票，不贊成 4 票)
- 二、同意，學生第二餐廳康城公司有條件不終止契約(麵朝、柏斯漢堡等 2 家協力廠商應撤換，雙葉快餐第一次評鑑不合格提書面改善計畫。(贊成 15 票，不贊成 0 票)
- 三、同意，女二舍餐廳全家公司有條件不終止契約(金盃美而美協力廠商應撤換，阿諾手感、吉購吉井飯第一次評鑑不合格應提書面改善計畫(贊成 15 票，不贊成 0 票)
- 四、同意，紐澳良小廚及米諾瓦咖啡不列入本校委外經營廠商評鑑制度對象，相關配套措施請業務單位草擬，提下次會議討論。(贊成 12 票，不贊成 0 票)

散會：下午 16 時

學生第二餐廳

第六章 罰則、終止契約

第卅三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台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7日內改善完成並得連續處罰。

- 1、衛生局稽核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複查不合格者。
- 2、違反本契約第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九條。

第卅四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部份或全部。

- 1、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
- 2、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3項，未依規定期限內正式營業者。
- 3、違反本契約第卅三條款累計六次。
- 4、乙方經營行為嚴重影響學校譽。
- 5、乙方逾期繳納相關費用期限達30日。
- 6、乙方並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7、乙方不得擅自將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

第卅五條 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時，得終止本契約，惟雙方均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卅六條 甲方因政策考量施行營運管理權完整得終止部份契約，乙方不得要求因終止契約而衍生的損失。

第卅七條 乙方因故要求終止本契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終止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終止契約衍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請乙方委託經營管理「女二舍A棟1、2樓餐廳」委託經營管理(案號：1010130BM005)業務(甲方提供場地收取場地管理費乙方自行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乙方及乙方協力廠商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並須於簽訂本契約書時檢送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予甲方留存。

第二條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 年。

續約期限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2 年。

乙方須於場地點交日起 60 日曆天內(含例假日)，並經學校勘驗同意後，正式營業。

契約期限內每學期均依規定進行評鑑，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年，履約期間平均評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檢附續約營運計劃書，內容應包含營業範圍內，軟體部分(供餐服務及品質)及硬體部分(生財設備及用餐環境)之改善，申請續約一次。廠商若於上述期限內，未向本校申請續約，視為放棄續約權。

廠商申請續約後，本校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與廠商議定續約內容，倘於本契約約期屆滿 6 個月前尚未達成合意者，廠商即喪失續約權，本校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廠商不得異議。

履約期間內，若甲方評鑑辦法修改，乙方應配合新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乙方擬新引進協力廠商時，亦應先行提送書面完整計畫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引進。

##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亞佰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請乙方委託經營管理「浩然圖書館 B1 附設『品飲休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號：1001007BM017)業務（甲方提供場地收取場地管理費乙方自行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乙方及乙方協力廠商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並須於簽訂本契約書時檢送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予甲方留存。
- 第二條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五年。  
乙方須於場地點交日起 60 日曆天內（含例假日），並經學校勘驗同意後，正式營業。  
本案契約有效期限為五年，契約年期五年內每學期均依規定進行評鑑，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終止契約；履約期間內，若甲方評鑑辦法修改，乙方應配合新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乙方擬新引進協力廠商時，亦應先行提送書面完整計畫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引進。
- 第三條 營業地點設於甲方光復校區之浩然圖書館 B1 品飲休閒區，使用面積約 132 平方公尺。使用區域裝修務請依相關法規施作，如衍生違法事件，乙方應自行負責。
- 第四條 經營項目：  
經營項目為簡餐、甜點、飲料及輕食或販售經甲方認可之食品；惟禁止用瓦斯，且不得於製造食品過程中產生油煙或異味。  
冬季產品有燉品，夏季產品有蔬果沙拉，每季將更換 Menu 一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101 年 3 月 16 日)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一餐廳來來國際企業公司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文提送改善計畫書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次餐管會議決議第一餐廳「終止契約」案暫緩，並請來來公司提供正式書面改善計畫。
- 三、來來公司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第 101013101 號提出第一餐廳改善方案，分別針對：1. 燒臘部新廚師於開學服務。2. 餐廳油煙改善。3. 調派公司副總到校服務。4. 資訊娛樂服務(詳**附件一**)。

擬辦：請委員進行表決，不終止契約（給予改善機會）或終止契約（不給予改善機會）。

決議：

- 一、經委員不記名舉手投票，同意不終止契約（給予改善機會）16 票，本案通過不終止契約（給予改善機會）。
- 二、附帶條件：後續履約期間單次綜合評鑑平均成績未達 65 分，逕行終止契約。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103.6.24)

**案由一**：學生第一餐廳康城公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績效評鑑成績不合格乙案，請討論(事務組提)。

說明：

- 一、依契約第 33 條第 1 項綜合評鑑成績不合格得終止契約如附件 1。
- 二、學生第一餐廳 102 學年度共有 7 家協力廠商參加評鑑，其中巧幫滷味因侵權問題僅營業兩週即停業，其評鑑成績為 38.84 分偏離常態（常態評鑑分數約 60 至 70 分），致使主契約商康城公司評鑑成績為 62.50 分，如將巧幫滷味分數剔除，重新計算康城公司分數為 66.44 分。二種計算方式結果截然不同。

決議：

- 一、「停業中」營業點是否應列為評鑑對象，評鑑辦法未明文規範，前次會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因巧幫滷味「停業」其責任歸屬在於委外經營廠商本身，因此決議應列入評鑑對象；評鑑結果巧幫滷味成績明顯偏離常態值，將其評鑑成績列入計算，則第一餐廳康城公司綜合評鑑成績(營業點評鑑成績平均)為 62.50 分評鑑不合格(低於 65 分)；如巧幫滷味評鑑成績不列入計算，則第一餐廳康城公司綜合評鑑成績為 66.44 分評鑑合格；明顯偏離常態值之營業點評鑑成績對於委外經營廠商之評鑑結果有相當影響及利益上重大損失之虞。
- 二、基於衡平考量維護評鑑制度公平性及廠商權益，康城公司評鑑不合格之行政裁量採有條件不終止契約，其 102 年度第二學期綜合評鑑成績為 62.50 分，若後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評鑑成績再次低於 65 分評鑑不合格（不管是否有受明顯偏離常態值之營業點評鑑成績影響），則應終止契約康城公司不得異議。
- 三、「滷味類」協力廠商於後續評鑑仍應列入評鑑對象，並同意康城公司就原招標時提送企畫書 A05 滷味類協力廠商巧幫滷味、三顧茅廬、大滷桶，規劃一家廠商依程序申請復業並接受評鑑。